

证券代码：300856 证券简称：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3192 债券简称：科思转债

##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思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自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5日，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03元/股）的130%（含130%，即67.64元/股）。若在未来触发“科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7,249,178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24,917,8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6,332,190.67元。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5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思转债”，债券代码“123192”。

##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03元/股。

2023年6月2日，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03元/股调整为52.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思转债”转股价格为52.03元/股。

## 六、“科思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科思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0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67.64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科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

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科思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